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征求《梅州市职业健康专家库管理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函

现将《梅州市职业健康专家库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市卫生健康局网站公示，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建议，请社会公众热心参与，提出意见建议，修改意见请于6月29日前反馈给市卫健局，联系人，曾锐，电话与传真：2300393，邮箱：mzszyjk@163.com，谢谢。



梅州市职业健康专家库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规范职业健康专家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职业健康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补足我市职业健康专家人员不足的短板，依据《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管理以及职业病诊断、治疗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专家库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梅州市职业健康专家库由梅州市卫生健康局设立，在共享省级职业健康专家库资源的基础上，作为其补充，在梅州市辖区内按照本实施办法开展工作。其中放射卫生组市级专家库成员仅限于各单位进行危害一般类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时选择，不含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报告专家评审工作；危害严重类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严格按照省级要求开展。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市级职业健康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和程序聘任的职业健康专家（以下简称“专家”）组成的，为职业健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管理咨询服务的专业人才队伍。其中市级放射卫生组专家库成员包含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专家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人才两个领域的专家：放射卫生专业技术专家由放射防护、放射卫生检测、放射诊疗与核事故医

学应急等放射卫生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放射卫生监督管理人才由放射卫生监督领域专业人员组成。

对已经完成《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技术评审的危害一般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抽取专家时，原则上验收专家应邀请1名以上放射卫生监督管理人才领域专家参加，以及时发现依法行政许可方面建设单位需完善和整改的问题。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梅州市卫生健康局职业健康专家库的建立、管理以及专家库中专家的抽取、指（委）派和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卫生健康局和市卫生监督所负责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

（一）负责专家资格审核，建立专家库，以及专家库换届及人员调整等工作；

（二）根据市卫生健康局的工作需要，抽取专家开展工作或参加有关活动；

（三）组织专家库相关会议、培训和质量控制抽检考核工作；

（四）组织研究专家提出的重要问题和建议，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五）专家库其他有关工作。

第六条 专家库下设综合组、职业卫生组、放射卫生组、职业病诊疗组、职业病鉴定组等 5 个专业组。各组具体包含的专业领域如下：

综合组：包含政策法规、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综合、职业健康体系建设以及宣传教育、应急及其他领域综合工作。

职业卫生组：包含职业卫生检测、职业卫生评价、职业卫生工程防护和职业卫生质量控制等。

放射卫生组：包含放射卫生检测、放射卫生评价、放射诊疗管理、放射卫生工程防护、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和放射卫生质量控制等。

职业病诊疗组：包含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和治疗等。

职业病鉴定组：包含各种职业病鉴定。

第七条 专家采用聘任制，每届任期 5 年。

对专家库实行定期培训和质量控制抽检考核及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可实时调整和充实，具体培训工作由市卫生监督所组织实施。

专家库成立、换届和人员调整时，市卫生健康局将专家库成员名单或调整情况以文件的方式对外公开发布。

第八条 专家酬劳及差旅费由指（委）派工作任务的单位，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规定的标准支付或报销。

第三章 专家聘任和解聘

第九条 专家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专业技术人员中聘任。

第十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 热爱职业健康事业, 坚持原则, 作风正派, 认真负责, 廉洁奉公;

(二) 熟悉职业健康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有关技术标准, 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工作;

(三) 具有医学或法学专业学历, 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工作能力及专业技术水平、从事职业健康相关专业领域监督管理工作或技术工作两年以上者优先;

(四) 首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国家“两院”院士、荣获国家和省著名专家、享受国务院终身津贴、在国内或国际领域享有盛名等资深专家除外), 身体健康, 能参与职业健康业务和技术评审、管理咨商、现场检查、检测、评价等职业健康工作。

(五) 放射卫生监督管理人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坚持原则、客观公正, 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科学态度和职业道德;
2. 具有相关专业知识, 从事卫生监督相关工作两年以上;
3. 熟悉放射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与技术标准;
4. 健康状况良好, 能够胜任工作。

第十一条 专家按下列程序聘任:

(一) 卫生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高等院校推荐;

(二)获推荐专家填报《梅州市职业健康专家推荐表》，本人签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推荐单位内部公示，审核后签署意见及盖章报市卫生健康局；

(三)市卫生健康局和市卫生监督所负责专家条件审查，并将基本信息对外公示10个工作日；

(四)经审查符合条件并能通过公示的，以市卫生健康局名义批准公布，并颁发专家聘书和专家证。

第十二条 专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健康局予以解聘，并书面函告专家及推荐单位，同时向社会公布。

(一)推荐单位或本人提出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专家因身体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再担任专家的；

(三)其他原因不再适宜从事专家工作的。

被解聘的专家，其专家聘书和专家证由推荐单位交回市卫生健康局。

第四章 专家的抽取与回避

第十三条 抽取专家时根据职业健康业务工作需要，可采用随机抽取、人工选取或随机抽取与人工选取相结合等方式从省级专家库和市级中抽取专家。

第十四条 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在抽取专家参与工作任务时，应将工作任务及对象告知抽取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到的专家应主动申明并回避：

(一)专家在3年内与工作事项相关单位存在任职或聘任关系的；

(二) 专家及专家直系亲属或专家所在单位与工作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

(三) 专家与工作事项主要关系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四)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要回避的情形。

第五章 专家职责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专家在各自的专业范围内，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参与地方职业病防治规划、政策措施、法规标准的研究制订工作；

(二) 参与职业健康重大问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或论文，提出改善与促进职业健康工作的建议；

(三) 参加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职业健康工作督导、调研与抽查、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等活动，提出专业客观意见；

(四) 参与省级下放委托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等技术评审相关工作；

(五) 参与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等工作；

(六) 参与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和科普工作；

(七) 参与职业病防治科研和技术咨询工作；

(八) 完成市卫生健康局和市卫生监督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专家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一）在市卫生健康局的组织领导下，积极参加市卫生健康局和市卫生监督所指（委）派的公务和相关活动，提出专业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工作纪律，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完成工作任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提交书面报告；

（三）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和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四）不得以市卫生健康局职业健康专家库专家名义参加非市卫生健康局指（委）派的各种活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与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卫生健康局从专家库中除名，并书面函告专家及其推荐单位，同时向社会公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1年内连续两次及以上无故未完成指（委）派任务或不参加专家库正常活动的；

（二）未经市卫生健康局或市卫生监督所同意或指（委）派，擅自以市卫生健康局专家名义从事营利或违法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不参与专家库相关培训或质量控制抽检考核不合格的；

（五）泄露国家秘密或有关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六) 不遵守本规范规定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七) 因信用不良被相关部门纳入诚信“黑名单”管理的;

(八) 因违法犯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第十八条 专家在执行任务中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为谋取私利弄虚作假,作出显失公正或虚假的意见和结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市卫生健康局向其所在单位纪检部门通报,并从专家库中除名,终身不再聘用。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市职业健康专家库为省级职业健康专家库的补充,同时共享省级职业健康专家库资源。其中放射卫生评审专家参与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过程的劳动报酬及其他费用,依照财务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